

## 第五章

### 1 引言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1）

(1)「這事以後」

——屬靈經歷的另一起頭。

(2)「猶太人的一個節期」

——這裏雖無明文記載是甚麼節期，但有一屬靈原則，即「節期」說出一種屬靈經歷。

### 2-18 醫好三十八年之病者

#### (一)律法轄制了人

1. 「耶路撒冷……畢士大……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2-5）

(1)三十八年，豫表人在律法下（以色列人從西乃山降律法直至進迦南，是三十八年之路程）。

(2)屬靈意即在律法下受轄制。

2. 「躺着瞎眼的、癩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3）

(1)在律法下人人絕望。

(2)全世界的人在神律法下，都同樣絕望。

## (二)律法下人無安息

1. 「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4）  
——可見這病人在律法轄制之下，因罪痛苦。
2. 「那天是安息日」（10）  
——雖然當時有安息日，但病人卻仍然無安息。

## (三)基督釋放了我（加五：1）

1. 「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4小字）  
——豫表碰見聖靈（使者）、復活的工作（攪動那水）就得醫治。
2. 「耶穌對他說：起來……那人立刻痊癒……」（8-9）
  - (1)基督把人從律法下釋放出來。
  - (2)「那人立刻痊癒」（9）  
——結果得了安息。

## (四)得釋放的經歷

1. 「起來」（8）
  - (1)基督解決了罪、世界、肉體、律法、撒但。
  - (2)脫離罪的捆綁（酒、煙、賭、舞……等）。
  - (3)脫離世界的捆綁（錢財、地位、名聲）。
  - (4)脫離肉體（脾氣、驕傲、自私……等）。
  - (5)脫離律法（規條、遺傳、習慣……等）。
2. 「拿起褥子」（9）
  - (1)支配一切的捆綁（罪）。
  - (2)脫離律法的捆綁（安息日拿褥子）。

3. 「走」(9)

- (1)活出生命的自由。
- (2)彰顯基督。

(五)如何得釋放

1. 「耶穌看見他躺着」(6)

——主的尋找與憐憫。

2. 「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7)

——承認自己的無能。

3. 「耶穌對他說」(8)

——得主的話。

4. 「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9)

——信。

(六)宗教世界的攔阻

1. 「猶太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10)

——沒有啟示的人，看重律法過於主。

2. 「猶太人逼迫耶穌……想要殺他。」(16-18)

(1)沒有啟示的人看見人得釋放，非但不讚美，反而嫉妒。

(2)律法、規條、遺傳、習慣，是限制基督。

(七)不可躐躡恩典

1. 「不要再犯罪」(14)

(1)不可從恩典中墮落。

(2)不可落入律法、宗教中。

2.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4)

——以別的代替主，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八)主耶穌是工作的主

1.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17)

(1)神在已往的永世所計畫的，在時間過程中作工。

(2)神不停的作工，直至計畫完成。

2. 「我也作事」(17)

(1)基督是工作的主，因神子與父神一同作工。

(2)故此我們要讓主作工。

(3)我們也要與主同工，為主作工。

## 19 - 47 基督的啟示

(一)主的榮美

1. 「子……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19)

——遵行神的旨意。

2. 「父愛子」(20)

——神的愛子。

3. 「叫人都尊敬子……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23)

——父所尊重。

4. 「聽我話，又信……有永生，不至於定罪……」(24)

——罪人的救主。

5. 「……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25)

——叫人活。

6. 「父……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22, 27)

——執行審判的權柄。

7. 「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30)

——義者(合神手續是義)。

8.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32)；「父也為我作過見證」(37)

——父所見證。

9. 「他為真理作過見證」(33)

——他(約翰)為真理作過見證。

10. 「信差我來者」(24)；「我是父所差來的」(36)

——父所差遣。

11.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39)

——聖經所見證的。

12.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41)

——不受從人來的榮耀。

13. 「你們……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44)

——只求從神來的榮耀(暗示耶穌只求從神來的榮耀)。

14. 「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46)

——摩西所見證的。

## (二)基督豐滿的見證

1. 「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19)

2. 「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19)

3.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

一切事指給他看。」(20)

} 基督受異象支配。

4. 「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 基督執行權柄。  
5. 「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30) }
6. 「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 基督有生命衝擊力。  
7. 「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28) }
8.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32) } 父所見證的。  
9. 「差我來的父，也爲我作過見證。」(37) }
10. 「點着的明燈」(35) (靠油發光)  
——聖靈所見證的。
11.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39)  
——聖經所見證的。
12. 「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就是我所作的事」(36)  
——基督所行工作的見證。
13. 「他爲真理作過見證」(33)  
——施洗約翰所見證的。
14. 「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46)  
——摩西所見證的。